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交所年报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年报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7-049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个别问题涉及的核查过程较为复杂，核查的业务量大，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问询函要求公司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上交所规定日期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 日